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

組成及施行細則

101年2月24日 100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訂定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 100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8月6日 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3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第2、3條
105年5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6月23日 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1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
106年1月24日 105學年度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
107年3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7月12日 106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修正
107年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本

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免予評量，其餘本所專任教師均依本細則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第三條

-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

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二、本所專任副教授與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三、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 (2)教學 (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所制訂之「分項計點表」(附錄)進行計點評量。通過評量點數為 100 點；其中「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一、本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分項計點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點數。

接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點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作業。

二、本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量

分項計點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
2. 通過評量點數為 100 點，列舉總點數超過 100 點即可終止。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點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點，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5 點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3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每案 8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2 點）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
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6.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7.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點
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9.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點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點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點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